福建省发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电单位 |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| 签发盖章 |  罗炳辉 |
| 等级 | 特急 | ·明电 |  元政办发明电〔2025〕5号 |

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三元区2025年一季度“开门稳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三元区2025年一季度“开门稳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5年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元区2025年一季度“开门稳”工作方案

（乡镇、街道）

一、工作对象

第一组：岩前镇、莘口镇、徐碧街道、列西街道；

第二组：列东街道、城关街道、白沙街道、富兴堡街道；

第三组：陈大镇、洋溪镇、中村乡、荆西街道。

二、工作内容（总分值100分）

**（一）经济指标（分值45分）**

1.农业生产（镇、街4分，岩前6分，白沙2.5分，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（1）农业总产值（分值3分，岩前4.5分，白沙2分）。以各乡镇、街道农业总产值增量（1分，岩前1.6分，白沙0.6分）、增速（1.5分，岩前2.4分，白沙0.9分）为计算指标，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增速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（0.5分），未达目标的按比例得分。

（2）春播粮食生产情况（分值1分，岩前1.5分，白沙0.5分）。以各乡镇、街道完成春播粮食（春种以马铃薯、油菜完成指标为主）、蔬菜等生产任务为计算指标，完成任务的得满分，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。

2.工业发展（分值10分，由区工信局负责）

（1）规上工业增加值（分值8分）。以各乡镇、街道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量（3.2分）、增速（4.8分）为计算指标，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

（2）规上工业企业发展情况（分值2分）。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规上工业企业一季度发展情况，开展综合评价。

3.限上商贸（镇、街10分，白沙11.5分，由区商务局负责）

（1）批发业销售额（分值1.8分）。以各乡镇、街道批发业销售额增量（0.72分）、增速（1.08分）为计算指标，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

（2）零售业销售额（分值2.5分）。以各乡镇、街道零售业销售额增量（1分）、增速（1.5分）为计算指标，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

（3）住宿业营业额（分值0.7分）。以各乡镇、街道住宿业营业额增量（0.28分）、增速（0.42分）为计算指标，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

（4）餐饮业营业额（分值1分）。以各乡镇、街道餐饮业营业额增量（0.4分）、增速（0.6分）为计算指标，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

（5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（分值3分，白沙4.5分）。以各乡镇、街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量（1.2分，白沙1.8分）、增速（2.8分，白沙2.7分）为计算指标，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

（6）利用外资（分值1分）。以各乡镇、街道完成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为计算指标，完成目标得满分，未完成目标按比例得分。

4.规上服务业（镇、街6分，白沙、富兴堡8分，由区发改局负责）

以各乡镇、街道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量（2分，白沙、富兴堡2.8分）、增速（3分，白沙、富兴堡4.2分）为计算指标，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预期目标（1分），营业收入增速达到预期目标的得满分，未达目标的按比例得分。

5.固定资产投资（分值10分，由区发改局负责）

（1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（分值7分）。完成任务得满分，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。

（2）项目申报质量情况（分值3分）。首次申报项目直接入库的，每入库1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加0.5分（5000万元以下项目按个数折算5000万元以上项目）。

6.工资收入（镇、街5分，岩前、白沙、富兴堡3分）

（1）农村居民收入（乡镇3分，岩前1分，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）。以各乡镇抽样居民收入、支出增速（2分，岩前1分）为计算指标，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预期目标（1分），未达目标的按比例得分。

（2）城镇居民收入（街道3分，白沙、富兴堡1分，由区发改局负责）。以各街道抽样居民收入、支出增速（2分，白沙、富兴堡1分）为计算指标，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预期目标（1分），未达目标的按比例得分。

（3）从业人员工资（分值2分）。以各乡镇、街道从业人员工资增速5%为预期目标，达到的得满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得分。

**（二）产业发展（分值20分）**

1.规上工业企业培育（分值2分，由区工信局负责）。新投产入规1家企业得2分，老企业升规1家得1分，不封顶。

2.工业企业增资扩产（分值7分，由区工信局负责）。

（1）增资扩产投入情况（5分）。各乡镇、街道技术改造投资增长率（除新建外，投资总量和增速统一按4：6比例计分）。分小组排名，该组该项第一之后，每一名投资总量减0.32分、增速减0.48分 。若增速指标为负增长，该项得分为0分。

（2）增资扩产投产情况（2分）。各乡镇、街道增资扩产项目投产情况，投产一项省重点技改项目得0.5分，上限2分。

3.限上商贸企业培育（分值2分，由区商务局负责）。新增当年新投产限上商贸业企业1家得0.6分，限下转限上企业1家0.3分，不封顶；个体工商户1家0.1分，不超过6家。

4.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（分值2分，由区发改局负责）。新增当年新投产规上服务业企业1家得2分，规下转规上企业1家1分，不封顶。

5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（分值5分，由区发改局负责）。5000万元以下项目按个数折算5000万元以上项目，完成入库任务的得满分，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。每超过目标入库1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加0.5分，不封顶。

6.优质企业培育（分值1分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）。新增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龙头企业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、数据安全标杆企业、“独角兽”“瞪羚”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培育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上市后备企业等，每家企业得0.5分，不封顶。

7.安全生产（分值1分）。由区应急局负责。

**（三）项目建设（分值25分，由区发改局负责）**

1.项目谋划（分值15分）。新谋划生成亿元以上项目（5分）、预算内项目（4分）、国债项目（3分）、“十五五”项目（3分）情况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，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。

2.项目开工（分值4分）。以当年区级重点项目新开工项目数（2分）和新开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（2分）为计算指标，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

3.项目投资（分值4分）。区级重点项目投资分别以各乡镇、街道区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（1分）、年度计划投资与总投资比例（1分）、投资完成率（1分）为计算指标，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提请协调事项（1分），以各乡镇、街道在时限内报送需省市协调事项情况为计算指标，未及时报送一个事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
4.项目投产（分值2分）。以当年区级重点项目新投产项目数（1分）和新投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（1分）为计算指标，分别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

**（四）招商项目（分值10分，由区商务局负责**）

1.招商项目谋划（4分）。报送4个省、市级重点招商项目得4分，少于4个不得分，每多报送1个得0.5分。

2.招商项目转化（6分）。2023年以来签约未开工的招商签约项目转化情况。

三、方案组织

**（一）组织程序。**各负责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将一季度各乡镇、街道分项得分情况报送区“四领一促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，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。其中，第一组：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1名；第二组：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1名；第三组：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1名。获得一等奖的需得分在各镇街的前6名，二等奖需得分在各镇街的前9名，若各组有得分达不到要求的，取消相应奖项。

**（二）结果运用。**一季度各乡镇、街道得分占比年终得分的20%。区委、区政府将根据一季度全区在全市考评情况，对获得一、二等奖的乡镇、街道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项目工作经费。若全区在市“四领一促”工作考评小组第二，项目工作经费减半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功效系数法：基础分占60%，某项得分=60%分值+[40%分值×（该项数值-最低数值）÷（最高数值-最低数值）]，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。若全区正增长，则负增长的得0分，且不参与功效系数法。指标增量和增速统一按4：6比例计分。

（二）无指标的乡镇、街道按分值的54%得分。

三元区2025年一季度“开门稳”工作方案

（区有关部门）

一、工作对象

区委办、区政府办（国资办）、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林业局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**1.位次分（分值30分）。**以各部门得分在同组排名为依据，第1名得30分，并列第1名得20分，第2名得20分，并列第2名得10分，第3名不得分。负责多个指标的，以各指标的权重比例加权计分。

**2.贡献分（分值30分）。**以各部门在市考评中负责指标总分挂钩（负责总分在15分及以上的基础分为30分，负责总分15分以下的基础分为25分）。

**3.得分率（分值20分）。**以各指标牵头负责所有指标得分/指标总分的值为计算依据，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。

**4.谋划项目（分值15分）。**新谋划生成亿元以上项目（3分）、预算内项目（3分）、专项债券（3分）、国债项目（3分）、“十五五”项目（3分）完成任务情况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，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。

**5.争取资金（分值5分）。**各部门争取市级及以上各类项目扶持资金（含捐赠）、 债券资金及国债资金等情况。

三、方案组织

区“四领一促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部门一季度得分高低进行排名，并纳入年终绩效。区委、区政府将根据一季度全区在全市考评情况，对排名前四的部门给予表彰，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1名，三等奖2名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项目工作经费。若全区在市“四领一促”工作考评小组第二，项目工作经费减半。

附表

市对区“四领一促”工作指标责任表

| 指标名称 | 分值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业 |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| 5 | 工信局 |
| 规上工业企业培育 | 1 |
| 工业企业增资扩产 | 5 |
| 产业发展 | 产业链发展 | 4 |
| 战略性新兴产业 | 2 |
| 研发投入 | 2 | 科技局 |
| 高新技术企业 | 1.5 |
| 优质企业 | 1.5 | 发改局、工信局科技局 |
| 建筑业 | 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培育 | 1 | 住建局 |
| 建筑业企业合同工程量 | 2 |
| 商贸业 |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| 4 | 商务局 |
| 限上商贸企业培育 | 1 |
| 招商引资 | 招商项目签约转化 | 24 |
| 服务业 |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 | 5 | 发改局 |
| 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 | 1 |
| 项目工作 | 项目建设 | 20 |
|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| 4 |
| 财政工作 |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| 5 | 财政局 |
| 金融工作 | 上市企业培育 | 1 | 国资办 |
| 要素保障 | 用林保障 | 1 | 林业局 |
| 用地保障 | 2 | 自然资源局 |
| 资金争取 | 3 | 财政局 |
| 政策争取 | 1 | 发改局 |
| 深化改革 | 3 | 区委办 |

三元区2025年一季度“开门稳”工作方案

（区属国企）

一、工作对象

三元区城发集团、三元区建发集团、三元区农林集团

二、工作内容（总分值100分）

**（一）项目策划情况（分值15分，由区发改局负责）**

当年新策划生成专项债券项目（5分）、预算内项目（5分）、国债项目（5分）完成任务情况。完成任务的得满分，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。

**（二）固定资产投资（分值25分，由区发改局负责）**

1.当年新增入统投资项目数（分值15分）。以国企为业主单位、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所有固投项目数为计算指标，完成入库目标的，得满分；未完成的，按比例计算得分。

2.投资完成情况（分值10分）。以国企为业主单位、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的所有固投项目完成投资额为计算指标，完成预期目标的，得满分；未完成的，按比例计算得分。

**（三）企业成长（分值60分，由区国资办负责）**

以国有企业的营业收入、贸易额、管理费用、工资总额、三重一大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安全生产为指标，按评分细则计算得分。

三、方案组织

各负责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将国企得分情况报送区“四领一促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。一季度得分占比年终得分权重的20%。

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